

安徽省枞阳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

安徽省枞阳中学



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邀请

第二章征集公告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一一览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六）入围

（七）签订框架协议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征集邀请

安徽省枞阳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安徽省枞阳中学

第二章 征集公告

安徽省枞阳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412200330

项目名称：安徽省枞阳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测年营业额：364万元/年（食堂一部约196万元/年；食堂三部约168万元/年）

采购需求：安徽省枞阳中学现将所属食堂（一部和三部）经营权事项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2 家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或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 2025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枞阳中学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60号

联系方式：13966973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3. 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枞阳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70号

电话：0562-322761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2	征集人	安徽省枞阳中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p>本次采购拟选定2家入围供应商。</p> <p>当合格供应商≥ 3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前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0.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1家)；按综合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安全生产方案”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若综合总得分与安全生产方案得分均相同，以评分标准中“卫生管理方案”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p> <p>入围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入围经营食堂一部和食堂三部；入围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安全生产方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经营食堂一部和食堂三部。</p> <p>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

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1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p>备注：（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	<p>响应文件：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p> <p>提交方式：交易系统提交</p> <p>地点：详见征集公告</p> <p>四、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2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6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25	结算方式	当月十五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月独立账目，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营业款结算，所有营业款的结算乙方均需提供正式发票。
26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7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12000.00元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p>

29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p>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30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1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u>安徽省枞阳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u>且，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属于<u>餐饮</u>行业。</p>
32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p>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入围的供应商的主要入围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入围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	<p>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询问提交方式：<u>电话或线下书面形式</u></p> <p>征集人：<u>安徽省枞阳中学</u>；联系电话：<u>13966973868</u>；</p> <p>通讯地址：<u>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60号</u>；</p> <p>代理机构：<u>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18956268919</u>；通讯地址：<u>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1-1</u>；</p> <p>注：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投诉提交方式：书面形式提交</p> <p>监管部门：<u>枞阳县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u>0562-3227619</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银塘东路70号</u></p> <p>注：投诉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投诉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投诉函范本。</p>

34	其它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入围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入围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入围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入围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入围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入围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5	重要提示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响应、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300 \leq Z < 5000$	$Z < 300$

	额(Z)			<80000	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3.3 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适用法律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5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

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5.1.2 征集公告

5.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供应商须知

5.1.5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6 采购需求

5.1.7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1.8 响应文件格式

5.1.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

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7. 下载征集文件

7.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在徽采云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2. 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2.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 响应报价（无）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启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3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8.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18.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

19.3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20. 评审小组

20.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0.3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4 评审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可以要求征集人位对征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2.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告知所有供应商。

22.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2.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

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2.5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及评审小组联系。

23. 响应无效

23.1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23.1.1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六、入围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4.2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4.3.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4.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4.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4.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4.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 询问、质疑与投诉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征集人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5.1.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响应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6. 入围通知书

26.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网站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7.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7.3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28.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签订服务合同。

29. 采购合同的授予

29.1采购人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29.2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0.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1. 补充征集规则

31.1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31.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2.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

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官网。

(5)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放入响应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3. 资格审查方法

33.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4.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或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征集响应函格式填写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标准条件
1	标书规范性	（一）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3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内容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注：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 报价部分评审（无）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枞阳中学现有食堂一部和食堂三部，预测年营业额为：364万元/年（食堂一部约196万元/年；食堂三部约168万元/年）。食堂一部建筑面积10119.38m²，框架结构，所在楼层：一层，承包人自行配置餐具、厨具、等设施，学校配有餐桌凳；食堂三部建筑面积5986.07m²，框架结构，所在楼层：一层，学校现有配置设施：炊具、餐具、桌椅等。

二、服务需求

安徽省枞阳中学现将所属食堂一部和食堂三部经营权事项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2 家入围供应商，具体需求如下：

（一）、食堂承包经营权概况

- 1、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 2、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6 人，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精神疾病和传染性疾病的公民。
- 3、仅允许乙方从事饭、菜、早点等饮食业经营，严禁从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令禁止的销售项目。
- 4、承包期间，入围供应商必须单独建账，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不得列支其他费用虚增成本压低利润，食堂利润严格控制在营业额 5%以内。
- 5、禁止进入预制菜及转基因食品。
- 6、乙方自行办理经营各类证照，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二）、入围供应商需自备食堂的主要设备：

- 1、厨房主操作间：燃气灶、工作台等；
- 2、售饭间：保温售饭台、售饭工作台、保洁柜等；
- 3、洗消间：高温消毒柜、碗碟柜等；
- 4、面点间：和面机、本面案板台、电烤箱、四门高身雪柜等；

5、粗加工间：工作台、货架、洗菜盆等；

(三)、饭菜构成及伙食费标准：

1、早餐：按照学生自选早点种类、数量结算；中晚餐饭菜构成：最低构成标准一荤二素（按照学生实际自选菜的种类、数量结算）；米饭 0.5 元/份，免费添加；免费提供汤。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单个菜品价格不得高于 8 元。饭菜价格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三、如相关监督部门检查时要求整改的，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硬件设施、布局调整除外）。

四、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为两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对所属食堂经营场所、厨房设备及部分炊餐具设施的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五、考核标准及办法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团队管理 (10分)	1. 服从管理，较好地完成学校及上级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5分） 2. 及时消除内部矛盾，创造适宜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向上的工作气氛（3分） 3. 做到文明礼貌服务、文明用语、文明行为（2分）	
场所环境 (15分)	1. 地面保持干爽清洁，餐台干净牢固，配菜、切菜的台面干净卫生（6分） 2. 水槽是否干净且上方是有准确标识（3分） 3. 排水沟无积垢、无污水、无杂物，内部环境通风（3分） 4. 保持内部墙体门窗的整洁干净（3分）	
垃圾桶 (5分)	1. 垃圾有无及时倒掉（3分） 2. 有无违反指定存放，是否有盖（2分）	
采购与储存 (25分)	1. 生、熟食有无分开、成品与半成品是否分开且加盖封存（4分） 2. 碗、盘、筷、匙有无消毒并加盖纱罩（4分） 3. 有无进、出货台帐，供货商是否固定且资质是否齐全（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台帐是否规范, 进货是否都有票据 (4分) 5. 餐具有无消毒间和认真消毒且有消毒记录 (4分) 6. 存放的食品是否离地离墙壁 (2分) 7. 保洁柜是否干净、里面餐具是否分类存放 (3分) 	
设施设备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无三防设施、药品或措施 (3分) 2. 水、电、气使用是否安全 (3分) 3. 燃气系统所属设备无损坏、无漏气 (3分) 4. 排烟系统完好且清洁 (2分) 5. 所有设施设备是否有清洗记录 (2分) 6. 明厨亮灶设备完好且全天候对外直播 (2分) 	
留样 (5分)	食品有无留样 (每种留样食品数量至少 125 克), 并在外面贴好标签标明留样时间、品名、重量、餐次、留样人, 每餐所有品种都有留样记录, 留样食品是否保留 48 小时。	
从业人员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装干净整洁, 工作时有无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 (1分) 2. 在操作间有无违反规定穿拖鞋、戴首饰 (1分) 3. 身体健康、文明礼貌 (1分) 4. 都有有效健康证 (2分) 	
食 材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无过期或变质 (4分) 2. 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别存放且加盖封存 (4分) 3. 荤、素菜是否分池清洗 (4分) 4. 是否超出营业范围 (4分) 5. 主要食材是否进行公示 (4分) 	
合计:		

2、考核办法

1) 得分在 90 分 (含 90 分) 以上为优秀, 80 分 (含 80 分) -89 分为良好, 70 分 (含 70 分) -79 分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如果连续二次考核达不到 70 分, 且整改不到位的, 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人员配备	<p>1、供应商拟派厨师具有厨师证书或中式烹调师证书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得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p> <p>注：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p> <p>2、服务人员数量在 6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p>	15 分
安全生产方案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方案完善细致，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能处理紧急停机故障的，得 6 分；</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设施有安全生产方案，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得 4 分；</p> <p>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方案模糊，未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消防安全方案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安全维护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消防箱及灭火器材等，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下班后炉灶是否灭火，水、电、煤气是否关闭的，得6分；</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有安全维护措施方案，按照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等，未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下班后炉灶是否灭火，水、电、煤气是否关闭的，得4分；</p> <p>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安全维护措施方案有欠缺，不能提供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下班后炉灶是否灭火，水、电、煤气是否关闭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卫生管理方案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方案明确完善，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食堂垃圾处理等方面考虑充分且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6分；</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方案不够明确，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方案有漏洞，未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食堂垃圾处理等方面考虑充分并制定保障措施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应急预案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公共事件等方面发生的各种风险考虑充分且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6分；</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简单、细节待完善，针对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公共事件等方面发生的各种风险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欠缺，针对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公共事件等方面发生的各种风险未考虑充分，有保障措施的，得2分；</p>	6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卫生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的，得 3 分。 提供无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3 分
饭菜面点等检测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米饭、荤菜、素菜、面点等相关检测的，每提供一个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12 分
餐具消毒检测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餐具消毒检测的，提供一个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5 分
水检测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水或饮用水相关检测的，提供一个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5 分
卫生创建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期内考核未扣分的，得 3 分。 提供食堂所属单位加盖公章的考核未扣分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3 分
菜单设计	1、供应商根据学生及教职工的实际需求设计菜单，菜单新颖、符合学生餐要求、营养健康的，得 6 分； 2、供应商根据学生及教职工的实际需求设计菜单，符合学生餐要求的，得 4 分； 3、供应商根据学生及教职工的实际需求设计菜单，菜单陈旧、仅仅满足学生餐要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保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经营的食堂购买过一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的，得 2 分；购买过二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的，得 4 分；购买过三年（含）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的，得 6 分，最高得 6 分；（此项不累计加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6 分

体系认证	<p>1.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4.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5.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的查询截图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p>	15 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包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同时提供承包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p> <p>说明：供应商提供同一项目服务期内的不同年份的业绩合同不累计加分。</p>	6 分

备注：供应商应对提供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入围后，采购人有权核查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入围（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

（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

本次采购拟选定2家入围供应商。

当合格供应商≥3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前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0.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1家)；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安全生产方案”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若综合得分与安全生产方案得分均相同，以评分标准中“卫生管理方案”得分从低到高顺

序依次进行淘汰。

入围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入围经营食堂一部和食堂三部；入围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安全生产方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经营食堂一部和食堂三部。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第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安徽省枞阳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求文件

1.2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见征集文件

1.4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5.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入围供应商不足 2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单位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六、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制止乙方违法经营、违反校规行为。

7.1.2 甲方负责安装并运行、维护售饭软件系统。

7.1.3 甲方向乙方经营的食堂供水、供电，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水电费。

7.1.4 甲方倡导在校学生、教工到食堂就餐消费，但须尊重学生、教工的意愿。

7.1.5 对乙方的食堂承包经营行为，甲方将每学期组织在校学生、教职工民主评议一次，集中考评乙方销售的饭菜数量及质量、乙方的服务态度等，如半数以上认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6 协助乙方管理食堂就餐纪律，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7.1.7 乙方食堂营业、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或规定。甲方如调整节假日、决定放假等造成就餐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全部资产负有全面管护责任。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在承包期内如出现渗水、渗漏、损坏、丢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补充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硬件设施、布局调整除外）。

7.2.2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对食堂房屋进行必要的装饰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但均不得损害房屋质量和结构安全，也不得对甲方所属的设施设备构成妨碍。合同期满或依法中途解除时，乙方对食堂房屋的装饰装修物、添置的改善物及增设物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改善、增设物中独立存在并可自由搬动的物品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搬走，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搬走的，则无偿转归甲方所有。

7.2.3 合同期满或中途依法终止时，甲方所属资产及依照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无偿所有的资产如有损坏、丢失的，乙方须按财产清单所列价值或第三方评估价值赔偿甲方损失。

7.2.4 承包期内，乙方销售饭菜时不得收取现金，也不得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转账等方式收款，必须一律通过智慧食堂“刷脸”消费。如乙方收取现金或以其他方式收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5 如供水、供电部门停水、停电，或甲方对水电设施维护确需停水停电的，乙方须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食堂能够正常营业。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提前开学、甲方举办各类活动期间，如学生、教职工有就餐需求的，乙方应当提供饭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拒绝或提供饭菜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6 乙方应不断开发新品种，改善饭菜结构，保证饭菜质量和数量，提升服务态度，确保食品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减少盈利意识，增强公益服务观念。

7.2.7 饭菜构成及伙食费标准：早餐：按照学生自选早点种类、数量结算；中晚餐饭菜构成：最低构成标准一荤二素（按照学生实际自选菜的种类、数量结算）；米饭一人0.5元/份，免费添加；免费提供汤。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单个菜品价格不得高于8元，饭菜价格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且在餐厅售饭窗口醒目位置公开价格信息。

7.2.8 甲方召开食堂工作会议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会，认真听取师生代表及甲方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及时改正不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7.2.9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服从甲方校务管理，不得擅自停业或非正常营业，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食堂的分区使用功能。

7.2.10 乙方对其聘请员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乙方须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乙方聘请的员工安全及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其厨师、服务员统一着装。

7.2.11 乙方须建立健全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设置进货日志，逐一做好进货记录，坚持采购索证制度，严禁乙方使用霉变、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劣质、转基因等食材，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及时清运垃圾并倾倒入甲方指定地点，始终保持食堂经营场所内清洁卫生，自觉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卫生检查和监督。

7.2.12 承包期内，乙方须每天向甲方在校学生、教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三次饭菜。禁止乙方出售烟酒、饮料和日用百货，禁止乙方容留学生在食堂内赌博、恋爱或与就餐无关的活动，禁止乙方在甲方校园内食堂外其他场所兜售饭、菜、早点，禁止乙方向社会人员出售饭、菜、早点或承办宴席，禁止乙方利用食堂影像设备播放黄色、暴力、恐怖、反动等内容。

7.2.13 承包期间，乙方耗用的水费、电费按表按市场价结算，经甲方核算后由乙方自行缴至非税局。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食堂内自费安装监控设备，并统一纳入甲方的校园监控网络。

7.2.14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单独建账，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不得列支其他费用虚增成本压低利润，食堂利润严格控制在营业额 5%以内。

7.2.15 乙方采购食材及原料必须提供票证，票证的要求见《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严禁白条入账。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出货查验等信息，建立进出货查验台账。

7.2.16 乙方每月必须定期提供单独账目并且公示。

7.2.17 乙方聘请的人员工资按月结算，由乙方每月打卡发放。

7.3. 其他特别事项

7.3.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食堂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堂经营场所的食品卫生检查、消防安全检查，自觉接受消防、市场监管、税务、城管执法、食品、卫生、安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等。

7.3.2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或与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或与消费者发生的纠纷，均须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如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的，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须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3.4 如乙方的饭菜质量、数量、安全等问题引发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工信访反映、投诉或罢食，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5 乙方须始终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服从市容管理、文明卫生创建、文明绿色校园要求，不得随时堆放垃圾等。

7.3.6 承包期内，如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须作相应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民事经济责任。

八、 甲乙双方的其它权利

8.1 甲方的其它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3)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4)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8.2 甲方的其它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 (4)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其它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征集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3)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提供服务 and 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其它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主管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九、结算方式：当月十五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月独立账目，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营业款结算，所有营业款的结算乙方均需提供正式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严格遵守《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文件精神，严把食堂管理关键环节：

(1) 信息公示

应在食堂就餐区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材进货来源、供餐单位、伙食费收费标准、每周带量食谱、食材价格等信息，确保信息透明，方便公众监督。

(2) 食材采购

①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

②严把食材供货关，蔬菜应当天配送，肉类全部确保新鲜。

③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3）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

①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

②食材进校验收应综合运用“望、闻、问、切”等多种方式，核对重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重点核查以下事项，核对包装完整性，核对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

③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④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为2年。

（4）原料贮存

①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信息。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②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③贮存的食物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墙壁和地面均应、在10cm以上。

④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

（5）加工制作

①乙方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②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③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④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和清洁工具应专用。

⑤生食蔬菜和水果应在专用区域或设施内清洗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

（6）人员管理

①乙方需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与食品安全总监。

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需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③定期对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业务培训，每学期进行考核。

④从业人员应接受晨检。有发热、呕吐、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主动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报告并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治愈后方可复岗。

⑤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

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加工食品前应进行手部消毒。

⑦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手套、工作帽等。

⑧清洁操作区与其他操作区从业人员的工作服应有明显的颜色或标识区分。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专用工作服与其他区域工作服外观应有明显区分。

（7）添加剂管理

①食品添加剂专人专柜（位）保管，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并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

②添加剂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明确允许使用的种类和最大用量，做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保存详细的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日期、种类、用量及相关负责人员信息。

③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食品添加剂原包装。

④严禁采购、贮存和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8）食品留样

①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②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

③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9）清洗消毒

①采用物理消毒或化学消毒的设备应能正常运转，消毒温度和时间应符合相关要求，消毒液配制和浓度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采用自动清洗消毒的应严格遵循使用说明操作。

②餐饮具清洗设施和设备应与食品原料及清洁工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分开，并有明显区分。

③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并有明显区分标识。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受到污染。

④每餐或每班使用专间前，应对操作台面和专间空气进行消毒。

（10）环境卫生

①食品处理区保持墙壁和门窗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无霉斑。

②就餐场所卫生清洁，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

③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及台面无积水、无污物、无垃圾，便池内外无污物、无积垢、冲水良好。

④待清洗的工作服不得存放在食品处理区。

⑤应开展有害生物防治，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化学药剂应存放在专门设施内。

（11）餐厨废弃物处置

①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及时清理，日产日清，不应溢出存放容器。

②废弃物存放容器应配有盖子，内壁光滑，易于清洁，及时清洁废弃物存放容器，必要时进行消毒。

③食堂不能自行处理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④应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信息。

（12）特殊食品和过敏原控制

①特殊食品（如无麸质食品、无乳糖食品）应与普通食品分开存放，并在食品加工和供应过程中避免交叉污染。

②可能引发过敏反应的食品（如坚果、海鲜等）应在显著位置标识，确保相关信息在餐厅和食品供应点清晰可见。

③乙方应为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学生提供适当的替代食品，并在供应前确保这些食品符合安全标准。

④食堂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和过敏原管理培训，掌握处理和准备特殊食品的正确方法，避免过敏原交叉污染。

⑤建立过敏原控制台账，详细记录含有过敏原的食品种类、供应时间、使用食材以及相关学生的需求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纪法责任：

食品安全管理类

1. 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食堂应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建立健全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违反以上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2. 未配备、培训或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3. 未建立采购进货记录或台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5. 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6. 食堂违规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7. 食堂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8. 食堂未按照要求留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9 采购食品及原料时未查验或留存许可相关文件：未查验或留存食品生产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未查验或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10.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11.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等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12.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3. 未对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4. 违规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公司各存档一份。

甲方（征集人）：（盖章） 乙方（入围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有未尽之处，征集人有权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枞阳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2. 响应授权书
3. 响应函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6. 业绩一览表（如有）
7. 业绩合同（如有）
8.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其它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3. 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2. 响应授权书

致：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启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 响应函格式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8. 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 业绩一览表（如有）

（格式自定）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7. 业绩合同（如有）

8.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364万元/年

说明:因交易系统设置原因, 供应商响应报价须按响应报价表中价格364万元/年填写, 但此项不作为任何评审因素。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枞阳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安徽省枞阳中学现将所属食堂一部和食堂三部经营权事项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2家入围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服务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提供

3、中小企业材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